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沈才洪	董事	工作原因	江域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3,035,019.72	6,420,333,520.43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781,041.42	1,966,975,621.76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7,782,527.56	1,969,094,730.60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750,590.34	409,920,555.36	31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7	1.343	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7	1.343	3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3.75%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009,088,799.06	22,604,929,596.42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24,047,397.27	16,964,671,475.96	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39,131,255	0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3,842,059	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一 易方达消费 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2,607,892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	1.43%	20,93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易 方达中小盘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37%	20,096,057	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顺长城新 兴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4,269,856	0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普通 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其他	0.86%	12,553,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597,7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3亿元，同比增长2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亿元，同比增长39.80%，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标准领先，品质升级。公司始终贯彻“让中国白酒质量看得见”的理念，持续建设涵盖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信息多级关联防伪、全过程质量追溯等方面的技术升级。连续第三年向社会发布泸州老窖质量与安全白皮书，不断树立着中国白酒发展质量的新标杆；制定了全国首个白酒酒庄标准体系，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列为2018—2019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作为国家标准化种植示范区的红高粱有机生产基地，连续12年通过中绿华夏有机认证中心的有机认证检查，从源头上筑牢了中国白酒品质的“防火墙”。

（二）品牌复兴，价值回归。坚定实施泸州老窖五大单品战略，打响泸州老窖“品牌复兴”战役。通过与“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深度合作，连续举办“让世界品味中国”全球文化之旅、“国际诗酒文化大会”、《孔子》《李白》文艺演出、“封藏大典”“高粱红了”等品牌文化活动，品牌美誉度持续提高；推出欧美市场专属产品明江白酒，成功布局海外市场；以传统中式白酒为基础的养生酒和年轻化、时尚化为主题的酒类产品持续创新、优化、升级，创新型产品矩阵得到巩固。

（三）技术驱动，项目提速。充分依托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上半年共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项，省、市级科研项目管理40余项，获得8项专利授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全面推进，首次发布供应链年度发展规划，实现了需求计划、包材采购、酒源、生产、仓储、运输一体化的供应链全链条管理；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部分酿酒车间已实现投粮试运行，自动化酿酒组团、半开式酒库等各类配套建设加速推进；供应链智能化包装技改项目全自动化高速生产线正在进行优化调试，智能化建设初步具备应用水平；仓储管理系统完成试点上线，信息化建设稳步实施。

(四) 履行责任, 回馈社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深入开展古蔺县、叙永县、红原县三个贫困县的精准扶贫工作, 极大地提升了扶贫县基础教育、卫生医疗、基础设施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决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 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4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附注三、(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 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该项新规定, 相应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参见“附注三、(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减少合并企业为注销子公司泸州博大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期末已成立, 尚未投资企业: 成都天府熊猫百调酒业有限公司、泸州百调同道大叔星座酒销售有限公司、泸州老窖百调创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